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有關視作出售海南智慧物流40.8%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簽署了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南智慧物流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確定的增資價格(即人民幣1.4084元/股)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0,000萬元；本公司及華能燃料作為海南智慧物流現有股東放棄向海南智慧物流增資的優先認繳權；泰中物產作為海南智慧物流現有股東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24,787.84萬元(其中人民幣17,600萬元作為海南智慧物流增加的註冊資本金)；及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引入股東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31,548.16萬元(其中人民幣22,400萬元作為海南智慧物流增加的註冊資本金)。緊隨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含義**

本次交易將導致本公司于海南智慧物流的持股比例由51%減少至10.2%，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01%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本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交易。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增資擴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的投票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通函將載入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0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評估報告摘要；(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簽署了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南智慧物流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確定的增資價格(即人民幣1.4084元/股)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0,000萬元；本公司及華能燃料作為海南智慧物流現有股東放棄向海南智慧物流增資的優先認繳權；泰中物產作為海南智慧物流現有股東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24,787.84萬元(其中人民幣17,600萬元作為海南智慧物流增加的註冊資本金)；及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引入股東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31,548.16萬元(其中人民幣22,400萬元作為海南智慧物流增加的註冊資本金)。緊隨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本次交易

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簽署了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兗礦集團；  
泰中物產；  
華能燃料；及  
海南智慧物流

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易事項： 各方擬以現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4億元：

1. 本公司放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並同意引進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認繳部分增資；

2. 華能燃料放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並同意引進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認繳部分增資；
3. 泰中物產行使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及認繳華能燃料放棄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中的50%，並同意引入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認繳部分增資；
4. 兗礦集團作為海南智慧物流新股東，認繳本公司放棄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及華能燃料放棄的本次交易優先認繳權中的50%。

增資價款： 兗礦集團以現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31,548.16萬元；泰中物產以現金方式向海南智慧物流出資人民幣24,787.84萬元。

增資繳付： 增資擴股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實繳增資。

生效條件： 增資擴股協議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2. 各方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

交割： 1. 本公司應在增資擴股協議生效後的5個工作日內或在兗礦集團和本公司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本次交易後的交割。

2. 海南智慧物流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存在的尚未結清的借款、擔保及其他非經營性資金往來，海南智慧物流應在交割前：
  - (1)根據借款合同／協議所約定的商業條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償還完畢有關借款及利息，無論該等借款是否到期；
  - (2)解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為海南智慧物流提供的擔保；
  - (3)結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的其他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確保符合上市監管規定。
3. 在交割前，海南智慧物流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不再新發生借款、擔保及其他非經營性資金往來。

### 定價之基準

增資擴股協議下增資的定價乃考慮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評估結果，並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委託上海東洲編製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評估報告，並將資產評估報告納入擬寄發予股東有關本次交易之通函內。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2020年5月31日，海南智慧物流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1,723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14,08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361萬元，增值率20.14%。基於以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本身看法)認為增資擴股協議下增資的定價乃公平合理。

### III. 有關本次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是以煤炭採選和貿易為主，以煤化工、機電裝備製造、電解鋁(正逐步過渡到鋁型材深加工)、材料銷售、工程施工等多產業為輔的大型國有企業，其中煤炭業務是其核心業務。兗礦集團作為我國煤炭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是山東省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

## 泰中物產

泰中物產是以能源貿易、投資和金融為主營業務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其控股股東東山控股有限公司(Mount East Holding Pty Ltd)是以能源、金屬、農產品等大宗商品國際貿易為主營業務並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

## 華能燃料

華能燃料是以煤炭批發經營、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為主營業務並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是以電源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為主營業務的大型國有企業。

## 海南智慧物流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智慧物流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於2018年9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保稅倉儲、倉儲運輸，煤炭批發經營；供應鏈管理；煤炭供應鏈諮詢服務；銷售棉花、未經加工的豆類、焦炭和燃料油、礦產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等業務。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海南智慧物流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經審計的合併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人民幣萬元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止
	2018	2019	五個月 2020
營業收入	335.94	506,981.25	<b>349,308.13</b>
利潤總額	25.66	2,083.51	<b>623.33</b>
淨利潤	23.08	1,387.63	<b>357.70</b>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8	2019	2020
資產總額	46,175.31	295,171.50	<b>463,977.07</b>
負債總額	36,152.24	283,760.79	<b>452,208.66</b>
淨資產	10,023.07	11,410.71	<b>11,768.41</b>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海南智慧物流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經審計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人民幣萬元

	於12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止
	2018	2019	五個月 2020
營業收入	335.94	506,929.89	<b>349,233.82</b>
利潤總額	25.66	2,054.38	<b>591.65</b>
淨利潤	23.08	1,365.88	<b>334.21</b>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8	2019	2020
資產總額	46,175.31	295,130.18	<b>429,467.33</b>
負債總額	36,152.24	283,741.22	<b>417,744.16</b>
淨資產	10,023.07	11,388.96	<b>11,723.17</b>

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股權結構如下：

人民幣萬元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交易後	
	出資額	出資比例	出資額	出資比例
本公司	5,100	51%	5,100	10.2%
泰中物產	3,900	39%	21,500	43%
華能燃料	1,000	10%	1,000	2%
兗礦集團	—	—	22,400	44.8%
合計	<b>10,000</b>	<b>100%</b>	<b>50,000</b>	<b>100%</b>

#### IV. 進行本次交易之裨益和理由

海南智慧物流毛利率較低，現金流貢獻較少。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優化產業佈局，聚焦主業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且對本公司利潤總額影響較小，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利益。

#### V.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緊隨本次交易後，海南智慧物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由於本次交易後，本集團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海南智慧物流調整為權益法核算，本次交易對本集團當期損益無影響，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無重大影響。

本次交易的確切財務影響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 VI. 董事會批准

本次交易已於2020年10月23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關聯董事李希勇、吳向前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聯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增資擴股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上市規則含義

本次交易將導致本公司于海南智慧物流的持股比例由51%減少至10.2%，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01%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本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II.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志，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增資擴股協議項下交易。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增資擴股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的投票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通函將載入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1月20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評估報告摘要；(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

## XI.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上海東洲編製之海南智慧物流之資產評估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將就本次交易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擴股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兗礦集團、泰中物產、華能燃料及海南智慧物流於2020年10月23日訂立之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智慧物流」	指	兗礦(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燃料」	指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就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獨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兗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且其並不涉及增資擴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東洲」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中物產」	指	海南泰中物產集團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增資擴股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國法定假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0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